

平凉市中心城区 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市、区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项目
（第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073001JH620802058

合同编号： 2025-003-001

采 购 人：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 甘肃永晟宏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2	卖方名称： 甘肃永晟宏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现场：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在合同签定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2025 年春季完成苗木供应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5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	如货物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质量保证金退还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

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苗木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苗木的验收过程中发现苗木为萌芽苗、损伤苗、病虫害苗时，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以投标时技术参数为标准。

11、付款

- 1、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2024 年春季完成苗木供应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说明:

1、卖方须为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买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卖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卖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买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卖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12、伴随服务

12.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12.3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

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材料购置发票。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17、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卖方如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相应内容的,买方将暂停支付款项并终止采购合同,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争端的解决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0.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 在 2 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不能保证仪器货物正常运行。

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24.4 本合同一式叁份, 买方壹份, 卖方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

合 同 号： 2025-003-0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买方）及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方代理）为一方和甘肃永晟宏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心城区 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市、区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项目 001 包

项目编号 073001JH620802058

总金额 48.30 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万株)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云杉	平凉地区	高 1.0 米—1.5 米，冠幅 35cm 以上	5.00	8.97	448500.00
2	山杏	平凉地区	地径 0.8cm-1cm 以上	5.00	0.69	345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00 元)				

3. 合同金额

3.1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国产产品为含税价，进口产品为免进口关税价）48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装卸（搬运上山）、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3.4 本项目所招苗木必须为良种壮苗，生态树种良种率达到 75%以上，经济树种良种率达到 98%以上。本项目各包段预算金额均包含苗木费、苗木运输费（运送地点为平凉市崆峒区境内项目规划栽植区域，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栽植规划区域实施指点、按需配送）、装卸费、苗木上山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4.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1、交付期限：30 日历天，根据招标人通知中标单位应供苗木必须是随栽随起，及时运达交货地点。

4.2 交付地点：招标人项目规划、指定的实施地点。

4.3 中标人苗木抵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采购苗木分种类、数量进行分散配送，中标人应承担包括苗木上山、二次搬运、人工配备等（苗木上山期间的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此部分费用不进行单独列项报价，均融入苗种单价中。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能够履行上述要求且充分考虑了供苗的复杂程度。

4.4 所有苗木均无损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脱腿，并随车提供检疫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说明：中标人投标文件优于上述标准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5. 供苗办法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及需苗量，招标人将于用苗前2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起苗，要求对采购苗木进行起挖运输，为了保证成活率，苗木起挖运送至造林地点不得超过48小时内。起苗、包装、运输，各个环节由甲方派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并进行质量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出具苗木验收合格证。中标人所供全部苗木必须是随栽随起，凡不具备“一签两证”的苗木，不能用于造林，严禁不达标苗木、萌芽苗、假植苗、感染病虫害苗木进入造林地。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苗木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苗木的验收过程中发现苗木为萌芽苗、损伤苗、病虫害苗时，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2025 年春季完成苗木供应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说明：

1、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3、本项目实行固定合同单价结算，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跨年度供应的苗木市场波动及伴随服务成本。如果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在苗木供应期间，因市场波动，招标人不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和单价增加。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即合同保证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在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

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中标苗木供应,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货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8.2 甲方必须及时接受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并及时付款。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11.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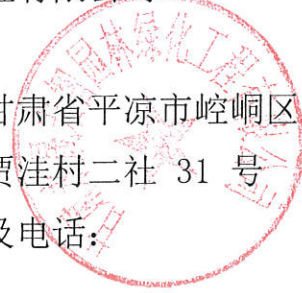
11.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崆峒区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双拥路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744000 	卖方（公章）：甘肃永晟宏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庙回族乡贾洼村二社 3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52068674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 账号：6205016901090000079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邮编：744000 	